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及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旨在披露有關(1) 公司於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及(2)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第 13.51(4)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通知於 2008 年 7 月 15 日以書面送達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於 2008 年 7 月 18 日在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 13 名，實際出席董事 13 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章程」）的規定。

經出席會議的 13 名董事一致贊成，會議形成決議如下：

一、批准《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

公司資金管理辦法》；

二、通過《<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公司《章程》擬做如下修改：

（一）原《章程》第六十二條後加兩條，順延為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增加條款內容為：

“第六十三條 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十四條 公司建立防範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的專項制度。公司定期自查是否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侵佔公司資金，並於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披露前 10 個工作日內上報監管機構。

存在控股股東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行為的，若公司未能制止資金被侵佔或沒有及時追討被佔用資金的，董事會可通過申請凍結、司法拍賣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權等形式進行變現償還。”

（二）原《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後增加兩條，順延為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百一十九條，增加條款內容為：

“第二百一十八條 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對公司資金安全負有法定義務和責任。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使用：

1、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使用；

- 2、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3、委託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4、為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 5、代控股股東及關聯方償還債務；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內部處分、經濟處罰、追究法律責任；情節嚴重的，對負有重大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罷免，對負有重大責任的董事提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公司單位或所屬子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發生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況，給公司造成不良影響的，公司參照前款，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

三、批准修訂《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批准《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入推進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報告》；

有關《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入推進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報告》的全文（中文），公司已於 2008 年 7 月 18 日刊載於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流覽。

五、批准《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上市公司資金行為專項活動的自查報告》。

## 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日期為 2008 年 5 月 9 日內容為(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的通函。董事會謹此提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 條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會確認已收到於 2007 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函件，確認其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一事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為王信、耿加懷、楊德玉、石學讓、陳長春、吳玉祥、王新坤、張寶才及董雲慶各位先生，而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濮洪九、翟熙貴、李維安及王俊彥各位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城市，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